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3/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2	2018/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6/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通过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方式增持“腾邦旅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8/8/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8/10/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8/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8/1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	2018/12/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